

印刷品服务合同

甲方：钦州市钦北区长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：钦州市金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兹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印刷品服务相关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明细：

印刷品清单

序号	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	小计(元)	备注
1	印刷品服务（防控慢性病知识宣传等内容）	1	批	11660	11660	
2	合计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（¥11660元）					

二、项目总价：壹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（¥11660元）

三、项目交货：

- 在收到甲方确认样稿后15个工作日内交货。并安装完成。
- 结算方式：乙方将宣传资料全部交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。
- 乙方开具同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
四、产品验收：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样品为验收依据，由于正常机械误差与呈色原理不同，成品色彩与打样稿有正负10%的偏差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-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，向甲方提交货品，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-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协定，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合同双方若发生争议，交由仲裁委员会解决。

六、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收款人：钦州市金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
账号：4505 0165 9860 0000 0513

七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钦州市钦北区长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代表人：

赵国栋

乙方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钦州市金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李松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

地址：钦州市银河街131号

电话：0777-2839777 0777-2835799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

账号：4505 0165 9860 0000 0513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